

报告编号: QYHB-W2023-051-Q



180512050048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QYHB/D-Z-042

有组织

#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3-051-Q





项目名称: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23年2月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7907388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富源商厦6楼（1#-13#）、  
16层9-2#



##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3-10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3个
采样地点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造粒车间 DA003 排口	采样人	王家童、贾玉洲
采样日期	2023年2月3日	分析时间	2023年2月3-4日
接样人	张瑞	样品状态	滤筒(固态)
被测方联系人	杜新龙	联系电话	13394861024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表1 废气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序号	名称			
1.	颗粒物	《固定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QYF-02-02	/

表2 废气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标准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表3 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造粒车间 DA003 排口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水洗塔	
排气筒高度	15米				
测试工况	正常(负荷 90%)		检测日期	2023年2月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烟气温度(°C)	5.7	6.0	6.0	5.9	/
平均流速(m/s)	21.1	21.1	21.2	21.1	/
含湿量(%)	2.80	2.80	2.80	2.80	/



含氧量 (%)	20.8	20.7	20.8	20.8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692	12682	12742	1270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0.7	31.1	33.1	31.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9	0.39	0.42	0.40	3.5



备注: 1、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 全部由企业提供; 2、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

结论: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造粒车间排口检测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张瑞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3年2月5日





180512050048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报告编号: QYHB-W2023-063-Q

QYHB/D-Z-042

无组织

#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3-063-Q

项目名称: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废气  
报告日期: 2023年2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7907388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富源商厦6楼（1#-13#）、  
16层9-2#



## 巴彦淖尔市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3-10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64个
采样地点	内蒙古光大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采样人	王家童、贾玉洲
采样日期	2023年2月3日	分析时间	2023年2月3-5日
接样人	张瑞	样品状态	臭气瓶(气态)、吸收液(液态) 滤膜(固态)
被检测单位联系人	杜新龙	联系电话	13394861024
采样依据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源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表1 废气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序号	名称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1mg/m <sup>3</sup>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硫化氢 (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1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ZR-3920B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YF-01-01、QYF-01-02、QYF-01-03、QYF-01-04、	0.001mg/m <sup>3</sup>

表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氨(mg/m <sup>3</sup>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2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6	
3	臭气浓度	20	
4	颗粒物(mg/m <sup>3</sup>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标准

表3 现场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时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月3日	氨、硫化氢、颗粒物	10:00-11:00	东南	2.5	-6	90.5
		12:00-13:00	东南	2.5	1	90.4



		14:00-15:00	东南	2.4	2	90.4
		16:00-17:00	东南	2.4	2	90.4
	臭气浓度	10:10-10:40	东南	2.5	-6	90.5
		12:11-12:39	东南	2.5	1	90.4
		14:10-14:40	东南	2.4	2	90.4
		16:12-16:46	东南	2.4	2	90.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点位	频次	测定值	最大值	执行标准
2月3日	氨 (mg/m <sup>3</sup> )	厂界 A 点	第一次	0.05	0.06	1.5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6		
		厂界 B 点	第一次	0.09	0.10	
			第二次	0.09		
			第三次	0.10		
			第四次	0.10		
		厂界 C 点	第一次	0.13	0.15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4		
			第四次	0.15		
		厂界 D 点	第一次	0.11	0.12	
			第二次	0.12		
			第三次	0.12		
			第四次	0.1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 A 点	第一次	0.005	0.006	0.06
			第二次	0.004		
			第三次	0.006		
			第四次	0.004		
厂界 B 点		第一次	0.008	0.008		
		第二次	0.007			
		第三次	0.007			
		第四次	0.008			
厂界 C 点		第一次	0.015	0.015		
		第二次	0.014			
		第三次	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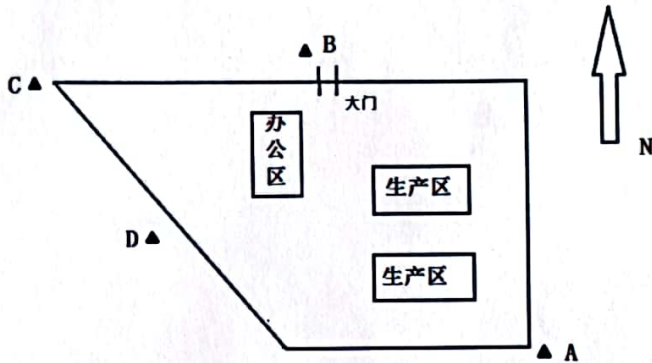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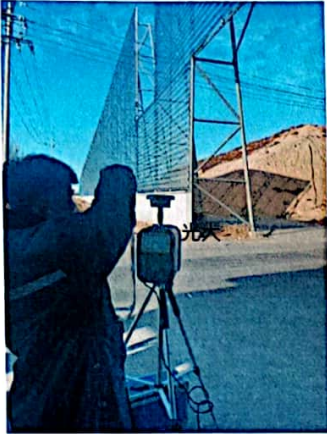
2月3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D点	第四次	0.013	0.012	1.0
			第一次	0.010		
			第二次	0.012		
			第三次	0.010		
			第四次	0.012		
	厂界A点	第一次	0.129	0.157		
		第二次	0.157			
		第三次	0.128			
		第四次	0.117			
	厂界B点	第一次	0.187	0.240		
		第二次	0.215			
		第三次	0.240			
		第四次	0.226			
	厂界C点	第一次	0.369	0.521		
		第二次	0.489			
		第三次	0.521			
第四次		0.491				
厂界D点	第一次	0.315	0.315			
	第二次	0.306				
	第三次	0.298				
	第四次	0.260				
备注：						
结论：内蒙古光大联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表5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3年2月3日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A点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厂界B点	第一次	12	13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2		
		第四次	11		



厂界C点	第一次	16	16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4	
厂界D点	第一次	13	14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2	



备注: 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现场采样图片及现场采样布点图。

结论: 内蒙古光大联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建标准。

报告编制人: 张瑞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报告编制人: 张瑞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2023年 12月 7日

